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国有资产报废出让交易公告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现将其持有的国有固定资产通过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挂牌出让。

一、标的基本情况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出厂日期	启用日期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超声诊断仪	SDU-1200	日本	台		2002年1月	1	820000.00		60000.00	1%	600.00	
2	电解质分析仪	XD-685	上海迅达医疗仪器公司	台		2001年6月	1	50000.00		34000.00	1%	340.00	
3	麻醉机	M-904E	无锡中原医学工程研究所	台		2001年12月	1	62000.00		18000.00	1%	180.00	
4	电动手术台	JS802	哈尔滨金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2011年5月	2012年11月	1	28000.00				60.00	
5	无影灯	字母12头		台		1994年7月	1	9800.00				40.00	
6	无影灯	9头		台		1990年3月	1	7200.00				30.00	
本 页 小 计								977000.00		112000.00		1250.00	
合 计								977000.00		112000.00		1250.00	

二、标的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该标的经洛阳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了《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拟处置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洛业兴评报字[2022]第01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0日，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拟处置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977000.00元；评估价值原值为：人民币112000.00元；评估价值净值为：人民币1250.00元。

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3、受让方必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
-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披露事项

- 1、标的以现状为准转让；
- 2、所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运费、搬运费等由受让方承担）；
- 3、在装拆资产过程中因受让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受让人成交后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名称）》并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条款支付成交价款。

五、挂牌价及交易方式

标的挂牌价 1250 元。

报名时间：2023 年 03 月 16 日——2023 年 03 月 29 日

六、标的公告时间

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若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现场竞价方式组织交易。

七、网络竞价时间及规则

国有资产报废转让项目现场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时整，竞价加价幅度 100 元起。

八、现场查看

如有需要可对标的物进行实地查看，请与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联系。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 0379-67734152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城关镇商城路 53 号

查看时间：公告期内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5:00-17:00）

